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00020260709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658.1917万元,招标人为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的项目(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若该合同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本招标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惩戒子目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子目录”。(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4 00:00:00到2026-07-18 23:59:59。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0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联系人：杨慧丰

电话：1323471132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梓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B座4层403室

联系人：钟晨

电话：18100463062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钟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梓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
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15000020260709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2.2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院内；

2.3 建设规模：新建门诊楼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1658.1917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0002026070901001001	标段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楼 改扩建项目新建门诊楼工程室 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估算 价 (万元)	1658.1917	工期 (日历天)	6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本项目的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14 00:00至2026-07-18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10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联 系 人：杨慧丰

电 话：13234711329

招标代理：内蒙古梓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B座4层403室

联 系 人：钟晨

联系电话：18100463062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与新华大街交叉口新东方教育大厦九楼912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471-6213545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 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7-13

附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的项目（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的落款日期为准），若该合同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本招标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惩戒子目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子目录”。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情形。

